

证券代码: 300831

证券简称: 派瑞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8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386,374.8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前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138,637.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829,316.5 元，减去 2023 年已分派的现金股利 9,92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157,053.8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分红规划的承诺，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9,600.00 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